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9號

抗　告　人　鄭喻心

　　寅材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鄭寅材

相　對　人　賴前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113年度司票字第5275號)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依相對人所提證據，無從證明原裁定所示即如附表所示2紙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何，是系爭本票自形式上觀之，無法明瞭是否有債權存在，並無准予強制執行之餘地，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應由發票人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就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為裁定及抗告之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予以形式審查許

可與否，即為已足，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當事人間所為原因關係之實體上爭執事項，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尚無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中而為爭執之餘地。

三、經查：

㈠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且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欠缺，原裁定予以准許，核無不合。

㈡抗告人雖以依相對人所提證據無從證明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等語抗辯，核屬票據債務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資以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由抗告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國聖

法　官 吳金玫

法　官 侯驊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克雯

附表：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5275號

（續上頁）

編號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13年2月20日	鄭喻心 寅材工程有限公司	150萬元	無	CH453730號
2	113年3月22日	鄭喻心	200萬元	無	無